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14 号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0884583303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孝天大道特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工作人员通过查看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发现你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异常，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23 年 3 月 6 日我分局委托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经检测你公司废水总排口的废水中氨氮浓度为 49.5 mg/L 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10%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2023 年 3 月 1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3 月 1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3 月 17 日）；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02303018）（2023 年 3 月 9 日）；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胡林峰的身份证（复印件）；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分局于2023年3月24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0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表8）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